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-032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太科技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97,541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8.3406%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2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97,534,1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8.33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5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09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53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53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53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53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25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53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53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（孙）公司对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03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6%；反对 51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441%；反对 51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5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53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7日